南岳区商务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文件精神，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南岳区商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拟订全区国内外贸易、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对外经济合作的中长期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研究提出全区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的建议；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促进商贸服务业、社区商业发展，研究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拟订全区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二）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拟订规范市场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三）贯彻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指导、协调全区各类进出口企业的进出口业务和加工贸易业务，指导对外贸易促进活动和对外贸易促进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负责协调管理内外贸易科技发展和技术进出口，协调全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出口市场的开拓和技术出口的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全区技术进出口工作；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服务外包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牵头负责全区商务领域涉及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相关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

（四）指导全区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政策；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核准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投资促进及全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规范招商引资活动。

（五）负责组织参与商务部、省政府、市政府举办的内外贸易促销活动和招商引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活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以南岳区名义在境内外举办的各种内外贸易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和招商引资等商务活动。

（六）负责全区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全区对外经济合作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负责区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的审核工作；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协调管理全区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等；贯彻执行国家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指导对港、澳、台地区贸易和经贸合作活动，协调港、澳、台商投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对外开放口岸的规划、申报及有关审批工作；协调管理全区口岸工作，推动建立大通关机制。

（七）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拟订全区科技发展、引进国内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全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组织实施科普计划；统筹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牵头建立统一的区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区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八）拟订全区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区级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牵头组织全区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编制区级重大科技项目计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九）牵头区级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科技金融结合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区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区科技保密工作。

（十）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和区域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乡镇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拟订全区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国内外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国内外专家联系服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国家、省、市科学技术奖项、基金项目等推荐工作；负责区科学技术协会相关工作；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开展学术交流，服务科技工作者，开展青少年科学技术创新活动；负责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提高全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十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计划及产业政策；研究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产业集聚、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工作；宣传、贯彻、执行工业和信息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关政策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日常经济运行调节，编制并组织实施近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措施；监测分析近期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经济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统筹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十二）拟订全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综合管理全区工业经济，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业企业；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高新技术与传统产业改造结合；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推进工业行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科研成果产业化；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相关科技重大专项；负责组织拟订全区工业企业技术进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编制和组织实施技术改造规划，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

（十三）负责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全区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政策重点扶持中小企业的项目，明确资金投入方向，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区中小企业专项发展资金；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全民创业；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改革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十四）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承担工业企业的节能考核和监察工作；组织推进清洁生产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和原材料等经济运行保障要素的工业经济运行；负责电力行业管理及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消费品、原材料、装备等行业管理工作；指导生产企业的物流外包工作，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

（十五）拟订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信息安全发展战略、规划，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化工作，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国防动员有关工作；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化建设；负责通信行业管理工作；协调全区公用通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其他专用通信网的规划和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享；负责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数字产业的发展，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相关技术开发和产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信息服务市场；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

（十六）负责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的协调、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集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促进产业集聚、优化升级和企业集群发展；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国内区域合作、国际产能合作；配合推进先进制造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十七）指导区供销合作社做大做强社有企业，培育参股控股各类龙头企业，推进社有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动社有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标准示范化、农业技术研发推广等项目；牵头拟订区农村商品流通市场规划编制，建设区农村现代商品流通体系，发展农业生产资料、农村日用消费品、农副产品购销经营网络；采取创办、领办、联办等形式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办农产品基地，组建有关行业协会，参与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农产品经纪人队伍建设，在农村社区建立主体多元、功能完备、便民实用的综合服务中心，建立新型为农服务体系。

（十八）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区级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配置中的重复、分散、封闭、低效现象；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区内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内设机构设置：南岳区商务局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加挂财务室、行政审批服务股牌子）;（二）商务事业促进股;（三）科技发展股（加挂南岳区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牌子）;（四）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股；（五）供销管理股。2023年末实际在岗在编人数14人，退休人员22人，临聘人员8人。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3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14人，其中行政编制3人，事业编制11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4人，离休人员22人。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总支出为1134.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0.16万元，占47.59%：人员经费278.6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8.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费补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132.6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1.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总支出为1134.94万元，其中：项目支出594.78万元，占52.41%，主要为科技发展和企业扶持资金支出及高新技术产业补助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我单位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严把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关，扎实做好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深入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